（上接B018版）

电话：0755-29330513
客服电话：400-9500-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129）名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2，B座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王悦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130）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梁微
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131）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国际贸易中心28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孟婉婷
电话：0351-8686602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132）名称：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22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联系人：徐璐
电话：021-63898427
客服电话：400-820-5999
网址：www.shhxzq.com
（133）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李淑敏
电话：010-59366077
客服电话：4006200620
网址：www.sczq.com.cn
（134）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炳鹏
电话：0755-83077278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135）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姜基彬
电话：021-61616885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136）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刘军祥
电话：010-85238820
客服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137）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汤俊劼
电话：0755-22168301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138）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廖凯亮
电话：0574-89068258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139）名称：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张晶
电话：0472-5189165
客服电话：95352
公司网址：www.bsb.com.cn
（140）名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88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萍
联系人：杨琪
电话：028-85025649
客服电话：95392
公司网址：www.cdrcb.com
（141）名称：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5号楼第7层7D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周强
电话：18767126283
客服电话：400-9928-211
公司网址：www.xiniujijin.com
（142）名称：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龚惠琴
联系人：杨一新
电话：021-50206003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143）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玙
电话：021-20613643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144）名称：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李唯
电话：010-62675369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145）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995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c-12
法定代表人：张虎
联系人：王玲玲
电话：400-004-8821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hxlc.com
（146）名称：利和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57号名义31D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31F
法定代表人：黄相文
联系人：张瑞吉
电话：13917630292
客服电话：021-31352052
公司网址：www.lihe-fund.com
（147）名称：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1&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冯培勇
电话：010-58170950
客服电话：010-58170761
网址：fund.shengshiview.com
（148）名称：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2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9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人：郭宝亮
电话：010-59287984
客服电话：400-111-0889
公司网址：www.gomefund.com
（149）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孙秋月
电话：0532-8502202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50）名称：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畔产业园区1111号
法定代表人：许现良
联系人：李雪
电话：010-56050820
客服电话：4001-500-882
公司网址：www.lanmao.com
（151）名称：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49A
法定代表人：周文
联系人：殷浩然
电话：010-84865370
客服电话：0755-23946579
公司网址：www.ecpefund.com
（152）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李荣
电话：0769-22115712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153）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耀庭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54）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李欣
电话：021-38784580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155）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云际道立达公寓F座渤海证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星
电话：022-2845192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156）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B 座2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 号金砖大厦8 楼
法定代表人：沙常明
联系人：丁倩云
联系方式：010-56177851
客服电话：400 - 620 - 6868
公司网址： www.lczq.com
（157）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穆婷
电话：010-56367136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158）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四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www.xinlande.com.cn
（159）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jim.com
（160）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笛明
电话：021-20691923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161）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郑茂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60195218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62）名称：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zwealth.cn
（163）名称：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c5栋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臧静
电话：021-54647888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址：www.tty.chinapnr.com
（164）名称：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联系人：李长军
电话：010-52609656
客服电话：400-819-6665
公司网址：www.buyforyou.com.cn
（165）名称：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张永辉
电话：021-58373275
客服电话：400-928-2266/021-22267995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166）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熊艳芳
电话：020-89629066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https://www.yingmi.cn/
（167）名称：中衍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2座2-1座、2-2座7层；B2座一层108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金长安大厦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马宏波
联系人：李卉
电话：010-57414268
客服电话：4006881117
公司网址：www.cdfco.com.cn
（168）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肖林
联系人：付婷
电话：010-83252185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169）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cn
（170）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田芳芳
电话：010-83561146
客服电话：4006989898或95399
网址：www.xsdzq.cn
（171）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2943755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172）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电话：0755-83331195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173）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姜志伟
电话：0451-87765732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174）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田桂霖
电话：0851-86824129
客服电话：4008-6666-89
网址：www.hczq.com
（175）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万玉琳
电话：0755-82026907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电话：020-38283037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张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70号广报中心北塔15楼
法定代表人：邓柏涛
电话：020-81836088
传真：020-31962316
经办律师：欧阳兵、谢洁、伍瑞祥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海华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邮编：4300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兵、董晓敏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由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届满后转型而来。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36号）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1年4月13日至2011年5月13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5 月17 日生效。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6月21日第二保本周期到期，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该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6日。自2017年6月27日起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超过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条件成熟时，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
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指定媒介（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申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发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份额类别
本基金分设A 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 类（基金代码：210006）或C类（基金代码：002425）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需全部赎回。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赎回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受限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赎回的，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如有）为5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各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在不低于上述交易下限的前提下自行调整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留存份额的限制，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应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A类申购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A类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 ＜100	0.8%
100≤ A ＜300	0.6%
300 ≤A ＜500	0.4%
A ≥500	每笔1000元

注：上表中，A为投资者申购金额。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赎回费率
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计为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75%
30日≤T＜180日	0.5%
T≥180日	0%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3个月按90天计算，6个月按18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基金管理人可结合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履行适当程序并提前公告后增加摆动定价机制。
4、C类申购赎回费率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计为T）	赎回费率
T＜7日	1.5%
T＜30天	0.5%
T≥30天	0

持续持有期少于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以上计算结果（包括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假定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元，T日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800元。该笔申购的申购费用及获得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1+0.8%]＝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9,920.63/1.0800＝9,185.77份
6、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假定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其持有A类的基金份额10,000份，T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800元，持有时间为5个月，该日赎回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则投资人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0800＝10,800元
赎回费用＝10,800×0.5%＝54元
赎回金额＝10,800－54＝10746元
7、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计算公式为：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六）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七）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5%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单个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5%的赎回申请，对于单个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5%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它赎回申请一起，按照上述（1）（2）方式处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刊登公告，并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2个或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八）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九）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管理人可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业务规则和公告为准。
六、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4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